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行动方案（2022-2025年)

（征求意见稿）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含量高、创新能力强，是极具活力和潜力的创新主体，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为贯彻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营造更好环境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创新驱动战略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强化源头培育、夯实研发条件、加强成果转化、构建服务体系、营造创新创业氛围等方面，形成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制度安排，大幅提升科技型企业研发能力，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二）主要目标。到“十四五”末，形成全面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制度体系，营造全社会支持企业研发的环境氛围，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活力显著提升，为我市加快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提供强劲的科创支撑。到2025年，力争实现“三个翻一番、三个全覆盖”。

“三个翻一番”：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翻一番，突破1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翻一番，超过3.5万家；上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翻一番，达到150家。“三个全覆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研发机构、研发活动、知识产权全覆盖，企业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大幅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源头供给，进一步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集群

1.做强“小升高”培育链路。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企业首次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补助，原则上市区两级人才企业项目全部入库培育；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支持，符合条件企业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每家最高20万元奖补，符合条件企业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每家最高10万元奖补；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委人才办、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2.推动上规和上高“双提升”。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壮大成为规模以上企业。对纳入国民经济统计“四上”企业库的企业（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家额外一次性奖励10万元。高新技术企业首次纳入国民经济统计“四上”企业库的，每家额外一次性奖励10万元。力争到2025年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超过600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服务业局、市统计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3.强化科创项目招商。加强部门联动，积极招引信息软件、科技服务、生产性服务业等我市补链拓链项目；鼓励主体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域或关键指标达不到评定标准的企业将适宜业务板块剥离，单独注册成立新的企业。落实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发展规划，有针对性地引进契合宁波产业发展需求的优势人才（团队）。到2025年，全市每年新招引科创项目不少于1000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服务业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4.加快科创载体建设。支持龙头企业、高校院所、重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园等科创载体。实施以孵化高新技术企业为重点的科创载体运营绩效评价制度，对绩效突出的给予奖励。加快甬江科创区发展布局，全市各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培育形成1条科技企业孵化链条。到2025年，市级以上双创平台超过200个，每年新孵化高新技术企业超过30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甬江科创大走廊指挥部、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二）创造支持各类企业研发的基础条件

5.开放应用场景驱动企业创新。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改革试点平台，采用“以赛代招”等模式，向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智慧城市、重大工程等应用场景。加大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创新产品政府非招标采购力度，探索形成创新产品本地首试首用、“破土成长”的宁波路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政务办、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6.实施企业研发激励计划。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到2025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力争突破1.5万家。制订出台企业研发后补助政策，经核实企业研发投入增量超过100万元且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3%的，按照不超过增量部分的10%比例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50万元，对建有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的高新技术企业，最高补助金额提高到100万元。对上一年度研发投入超过1000万元的高新技术企业，可按其上一年度研发投入金额直接给予不超过100万的分档补助。支持国有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对企业研发投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全部视同利润加回。〔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7.支持企业建设适用研发平台。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建设市级以上企业工程（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和重点企业研究院等研发机构。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突破5000家。出台《宁波市技术创新中心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布局建设国家、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并按照相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加强资源整合，统筹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争创国字号创新中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8.探索适合研发的新型园区治理模式。加大高新区布局建设力度，完善国家、省级高新区评价指标体系，将支持科技型企业技术研发、高新技术企业孵化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探索多主体协同创新的科技型企业创新治理模式。鼓励区内大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揭榜挂帅”制度，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模式。到2025年，国家高新区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超过1500家。〔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三）推动成果产业化，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做强产业

9.加速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化。制定全市企业知识产权“倍增提升”专项行动计划，每年新增首获知识产权规模以上企业达到2500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力度，积极争取智能制造等专利预审新领域。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培育库入库企业的专利申请预审力度，帮助相关领域企业缩短审查周期。〔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深化大院大所成果转化桥梁作用。发挥甬江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高校院所创新优势，推动优质科技成果在高新技术企业落地转化。出台《宁波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和《宁波市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目标评估暂行办法》，支持研究院探索建立集“研发-转化-孵化-招商-融资”功能于一体的新型科研模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甬江实验室、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11.高标准建设宁波科技大市场。研究修订大市场入驻机构管理办法，加快建设覆盖全市范围的网格化技术转移服务网络。落实企业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增值税免税、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到2025年，全市技术交易额突破450亿元，每年服务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次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四）营造服务高新技术企业的良好投融资环境

12.畅通企业股权融资通道。筹建市高新科技投资集团（市科投），重点开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科技孵化及成果转化、天使产业园等科技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综合业务。优化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投入方式，逐步扩大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规模，设立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探索“直投、跟投、子基金”投资方式。到2025年，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累计投资科技型企业500家以上，引导社会资本累计超过100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13.加大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建立科技型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统筹银行信贷、风险补偿、融资担保、金融债等融资工具，完善企业创新积分与涉企金融政策支持联动机制。打造“科技贷”升级版，努力拓展“科技贷”惠及企业数和撬动科技贷款额，探索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机制。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获取融资，实现企业知识产权资产价值。〔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14.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发展。建立多层次、全覆盖的市级拟上市企业后备库，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企业上市辅导备案后，最高补助200万元；企业递交境内IPO申报材料并获受理的，最高补助100万元；企业在境外主要交易所上市的，最高补助300万元。对列入科创板培育库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成功在科创板上市的再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到2025年，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超过150家，总市值突破1.5万亿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宁波证监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五）构建专业服务体系，支撑培育行动规范稳健发展

15.完善梯队服务机制。建立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龙头高新技术企业”三级梯次培育机制，完善入库评价、在库培育和出库关怀机制。落实培育责任主体，采取“评价画像”“个性施教”“强化补短”等针对性培育措施，持续提升企业在人才团队引进、研发机构建设、知识产权创造、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科技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16.强化基础辅导力度。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每年安排预算不超过300万元，在全市范围内征集一批专业科技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财务审计、体系建设、政策咨询、研发费用归集、人力资源、知识产权、产学研合作等全链条创新服务，每年服务企业5000家以上。加强专业科技服务机构的业务培训和规范管理，鼓励行业组织制定服务标准、评估标准和负面清单等，提升专业机构服务能力和诚信自律水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六）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成为全域高质量发展的“底座”

17.加大资源要素供给。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主体设立三年过渡期，过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按不低于B档享受评价结果应用政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能源局〕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列入省市“放水养鱼”行动计划培育名单，在创新、人才、土地、财政、金融、上市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能源局〕加大新增建设用地保障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项目、重点科技型企业投资项目纳入市重大产业项目库。〔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18.打造一批“链主”型领军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研发强度、技术水平、企业规模、综合实力等因素，择优推荐高新技术企业创建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聚焦细分行业，新打造一批“链主型”高新技术企业。到2025年，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突破120家，百亿级龙头高新技术企业突破20家，构建形成我市龙头高新技术企业队伍，有力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技术进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19.攻克一批前沿引领“卡脖子”技术。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按获得国家财政资金实际支持额度的30％、原则上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标准予以资助。到2025年，聚焦数字经济、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领域和人工智能、量子计算、数字孪生等前沿性、颠覆性技术，每年立项市级重大专项100项以上，攻克关键核心技术100项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20.支撑成为创新型城市建设的主力军。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到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年研发经费突破1000亿元，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3万件。发挥高新技术企业产出效能，到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年产值突破2万亿，出口突破5000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65%，占GDP比重超过25%。发挥高新技术企业社会职能，高新技术企业从业人员每年增加15万人以上，到2025年，从业人员突破125万人，集聚科研人员超过25万人，高新技术企业成为推动我市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核心力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经信局、市服务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等部门，联合组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联席会议，系统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作为高质量发展等各类考核的重要指标，并加强对企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监管等指导与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二）深化管理服务。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升级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平台，增加线上形式审查、平台监测功能，开展动态监测、分析研究和提前预警。结合“三服务”活动，发挥“问题发现解决闭环”机制效用，对涉企服务事项，做到及时办、一次办、集成办。〔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政策扶持。每年开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评价，成效显著地区优先推荐申报省科技创新鼎。完善“1+X”政策体系，修订《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鼓励各地配套制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知识产权创造等扶持政策。市级有关部门要整合政策资源，形成共抓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合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四）优化氛围营造。加大科技型企业政策培训宣传力度，讲好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故事。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20强、“科创之光”高成长性科技企业等评选，树立一批创新性强、成长性好的企业典型，营造尊重企业、服务企业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